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股份合併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擬進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之合併(「股份合併」)。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應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預期時間表、其詳細理由、條款及條件、程序及安排)將於本公司的進一步公告中披露。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